

证券代码：836315

证券简称：城市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	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公司董事会由 <b>五名</b> 董事组成。
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所需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5日